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3594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26号

乙　　方：苏州艾尔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蓉
联系电话：15050463912
地　　址：苏州市虎丘区长江路436号绿宝商务楼12002室

根据苏州市立医院（本部）的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DPY2023-C-006）、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接到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立医院总院）。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现场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项目验收检测各项数据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在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3.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治理服务结束后，须在规范规定的密闭空间和时间内完成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1日内上报甲方。甲方接到自检合格报告后一周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检测结果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因不合格而导致的整改、返工、重新检测等所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验收标准：治理后可大副度降低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系物、TVOC等有害物质的浓度，其数值应低于初始空气质量检测值至少15%，并且空气质量完全符合达到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害物质浓度长期不反弹。

3.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刺鼻异味等），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即时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在免费质保期中，乙方应免费提供跟踪服务，确保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质保期内，由乙方须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复检一次，检测标准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进行复检。抽检点数为10个点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报甲方确认。如有建筑内装修及家具等客观因素未做明显调整和增添的情况下，经检测后全部或局部部位出现不达标现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场免费进行整改和治理，直至其达标，如两次治理仍不达标者，甲方可请其它专业公司进行治理，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提保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相关的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但经双方确认的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获知上述信息的雇员除外，乙方必须要求其雇员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2.对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C-006）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2.20

附件：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的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施工前初步检测	1500.00	
2	室内空气治理	660000.00	
3	特殊区域保洁	3000.00	
4	施工后自检	3000.00	
5	第三方 CMA 验收	7500.00	
最终优惠价		**660000.00**	